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作为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唯鸿”、“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度报告持续督导工作，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因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将尽快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加快推进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唯鸿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ST 唯鸿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杨璇

联系电话：18382114372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美金

联系电话：010-8808604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形，大同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